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和平校區I 行政大樓 2 樓 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楊朝祥召集人

出席：（各類代表依姓氏筆畫排序）

教育部代表：陳郁秀委員、陳東升委員、廖高賢委員

社會公正人士代表：吳靜吉委員、周倩委員、郭大維委員、黃榮村委員

校友代表：吳清基委員、涂鐵雄委員、張麗善委員、鄭秋豫委員

教師代表：周愚文委員、陳純音委員、陳曉霽委員、黃進龍委員、楊芳瑩委員、鄭志富委員、賴志愷委員

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：翁秀霞委員、黃葦騰委員

列席：（人事室）劉麗紅主任、陳恒寧專委、黃靜宜組長、康志豪專員、陳月鈴專員

（秘書室及公事中心）林安邦主任秘書、劉靜華組長、胡世澤資深技術師、張適專案助理、戴伶蓉行政專員、張孟書行政組員

紀錄：張孟書行政組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（14：08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本會於114年9月23日第4次會議，擇定宋曜廷教授及劉美慧教授為本校第15任校長候選人。工作小組依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》相關規定，於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公告正式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個人資料表（涉及個資部分予以遮蔽不公開）；以本校 e-paper 通知全體教職員工生；並函知（師大校遴委字第1141027615號函）2位校長候選人。
- 二、本校第15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於114年10月8日圓滿落幕，和平校區實體會場與公館校區、林口校區同步連線視訊，吸引逾百位師生與校友參與。於候選人意見交流時段，三校區共計有15人次提問，內容涵蓋行政效率、職場文化、僑外生輔導、師資不足與校史認定等議題。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簡報及影像檔，已於114年10月9日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。
- 三、有關本校校友於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提問與陳情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自10月6日起，陸續接獲校友針對本校校史相關議題之陳情電子郵件，來信內容表示正本收件者為2位校長候選人，副本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。截至10月12日，本會信箱共收到6封校史相關陳情信件。
 - （二）10月7日通知工作小組鄭志富召集人及治校理念說明會主持人周愚文委員，同時知會本校圖書館校史組，請其提供校史相關資訊及回應內容，於10月7日晚間提供2位候選人卓參。10月8日治校理念說明會當日，亦有校友出席提問有關本校校史相關問題。
- 四、本校學生會於10月2日來信通知將自辦「校長遴選學生座談會」，經陳報本會委員並請示召集人同意，於10月4日回覆學生會，本會予以備查。學生會自辦之「校長遴選學生座談會」業於10月13日辦理完成。

五、本校於114年10月15日召開第134次校務會議臨時會，由陳純音執行秘書代表本會進行第15任校長遴選報告，並依序由2位校長候選人進行治校理念簡報後，辦理校務會議推薦投票。投票結果，編號01候選人宋曜廷教授及編號02候選人劉美慧教授，均達校務會議推薦投票門檻（同意票38票），爰將2位候選人名單送請本次會議進行最終面談並遴定校長人選。

參、前次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（本會歷次會議紀錄請參閱會議資料夾）

提案序	案 由	提案單位	決 議	執行情形
一	有關 114 年 10 月 8 日本校第 15 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辦理方式及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	本會工作小組	一、經本會召集人抽籤，校長候選人於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依序為劉美慧教授、宋曜廷教授。 二、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計畫及分工表修正後通過。	一、依決議辦理。 二、本校第15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業於114年10月8日完成。
二	有關 114 年 10 月 15 日本校校務會議推薦投票之進程序與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	本會工作小組	一、本會周恩文委員、陳曉霽委員、賴志樞委員、黃莨騰委員以及校長候選人宋曜廷教授、劉美慧教授等6人為本校114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，於投票時應迴避。 二、校務會議推薦投票之流程規劃修正後通過。	一、依決議辦理。 二、本校第15任校長候選人之校務會議推薦投票業於114年10月15日辦理完成。2位候選人均通過校務會議推薦投票門檻。
三	有關 114 年 10 月 30 日本會第 5 次會議遴定校長人選之面談與投票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	本會工作小組	照案通過。	一、依決議辦理。 二、114年10月21日以師大校遴委字第1141029648號函通知2位候選人於本次會議進行面談。
四	有關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事項，提請討論。	本會工作小組	本次會議紀錄同意公開。	一、依決議辦理。 二、本會第4次會議紀錄業於9月30日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。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（14：15－16：10）

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本會工作小組

案由：遴定本校第 15 任校長當選人，並報請教育部聘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》第8條第6款規定辦理：

(一) 本會於校務會議同意通過推薦之校長候選人達2人以上後召開會議，邀請校長候選人進行最終面談。再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，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。

(二) 投票採2階段進行：

1. 第1階段先進行同意權投票：

(1) 本會委員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個別候選人逐一進行投票，先選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得票數較高者2人，進入第2階段投票。

(2) 本階段投票結果，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有同票情形：

同意票得票數最高者達3人以上且同票時，將同票之候選人同列1張選票，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票者再次進行投票，直至選出較高票者2人進入第2階段投票。

若同意票得票數最高僅有1人，但獲第2高票達2人以上且同票時，將同票之候選人同列1張選票，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票者再次進行投票，直至選出最高票者1人，併同第1次最高票之候選人進入第2階段投票。

(3) 若本階段投票，同意票過半數之候選人僅1人，則保留其資格。未通過之候選人同列1張選票，以無記名單記法再次進行投票，直至選出得票數最高之候選人1人，併同第1次通過之候選人進入第2階段投票。

(4) 若本階段投票無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，則就同意票得票數較高前2名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個別候選人進行同意權投票，直至選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較高票者2人進入第2階段投票。

2. 第2階段採無記名單記法進行校長當選人投票：

(1) 通過第1階段投票之2名候選人，同列1張選票，以獲出席委員過半票數者為校長當選人。

(2) 投票結果，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票數時，取票數最高者再次進行投票，以獲出席委員過半票數者為校長當選人。若仍無人當選時，則重新徵求被推薦人。已獲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推薦之校長候選人資格不予保留。

(三) 有關詳細投票細節由本會討論後決定。

(四) 本會應於遴定新任校長後，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，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。

(五) 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，由本會重新遴選之。

二、「本校第15任校長候選人面談流程」及「選票樣式」業經本會第4次會議通過。請據此進行本次校長候選人面談與詢答程序。

項目	進行事項	備註
面談地點	本校和平校區I〈第1會議室〉	另備接待室供面談人員等候
面談日期及 時程安排	日期：114年10月30日（四） 時程安排： 1. 先進行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提案討論 2. 14：30 - 15：00 編號01宋曜廷教授（休息10分鐘） 3. 15：10 - 15：40 編號02劉美慧教授 4. 委員討論及投票	1. 面談順序：依候選人姓氏筆畫順序進行。 2. 每位候選人得準備書面補充資料乙份，篇幅以不超過2頁（A4紙）為限。 3. 除遇不可抗力事由，或有特殊事由經書面提請本會同意外，候選人如未出席面談，即視為棄權。 4. 候選人如於排定面談時間遲到，則所逾時間計入面談時間。
面談方式	1. 每位候選人詢答30分鐘。 2. 委員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。	第28分鐘時按第1次鈴提醒、30分鐘時按第2次鈴結束。

三、計時以候選人正式開始面談時起算。候選人面談之統問統答時間限制為：每位委員提問時間以2分鐘為限，累計3位委員提問後，候選人回答時間以5分鐘為限。

四、請委員與候選人面談結束後，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，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，遴選出本校第15任校長人選。

五、檢附本校第15任校長候選人面談流程、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》第8條第6款第2目之各種投票情形所對應選票樣式、編號01宋曜廷教授治校理念說明簡報、編號02劉美慧教授治校理念說明簡報各1份（附件1至附件4，第1頁至第86頁）。*候選人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請使用ipad查閱。

決議：本校第15任校長當選人投票結果如下：

- 一、第1階段投票，經本會委員就個別候選人進行無記名投票，由陳純音委員、黃菟騰委員擔任監票人。投票結果，編號01宋曜廷教授與編號02劉美慧教授，均獲出席委員過半票數同意，進入第2階段投票。
- 二、第2階段投票，經本會委員進行無記名單記投票，由陳純音委員、黃菟騰委員擔任監票人。投票結果，由編號01宋曜廷教授獲出席委員過半票數，遴定為本校第15任校長當選人。
- 三、將依規定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。

提案2

提案單位：本會工作小組

案由：有關本校第15任校長當選人之公告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》第8條第6款第4目規定：本會應於遴定新任校長後，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，由本校報請教育部

聘任。

- 二、擬以本會於校務會議臨時會報告之「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報告」為底稿，再行新增本次會議之遴選結果相關內容，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。
- 三、本案業經114年10月20日本會工作小組第5次會議討論後修正通過，續提本次會議審議。
- 四、檢附「本校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報告（草案）」1份（附件5，第87頁至第88頁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 3

提案單位：本會工作小組

案由：有關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10條規定：「校長遴選過程，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，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，不在此限」，爰請確認本會第5次會議紀錄(本次會議)得公開之事項。
- 二、本會歷次會議紀錄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之「遴選委員會」分類項目下。

決議：本次會議紀錄同意公開。

本校第 15 任
校長遴選專區網頁

伍、 臨時動議（無）

陸、 散會（16：20）

